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主要负责人：刘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创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主动减持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261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波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7月3日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红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8%。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红土创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3,523,904股，持股比例为5.08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红土创投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3,523,904股增加至5,215,378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16日，红土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991%。

本次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4,02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09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7.16	57.87-57.87	101,349	0.0991%
合计				101,349	0.0991%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4,029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刘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3,904股； 持股比例：5.0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14,029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08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16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刘波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14,0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红土创投送达的《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261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波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7月3日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红土创投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3,523,904股增加至5,215,378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16日，红土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991%。

本次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4,02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09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7.16	57.87-57.87	101,349	0.0991%
合计				101,349	0.0991%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4,029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土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土创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付亚民 陈英骅 汪冬华

提名委员会 梁春雨林俊波 马莉艳

审计委员会 马莉艳何 锋 梁春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冬华 林俊波 马莉艳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林俊波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陈英骅先生、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署融资协议并提供担保增信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协议，结合融资协议的要求，公司可以提供土地、股权、房产、应收款等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授权期限为融资相关的协议签署日在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日之前。

上述担保增信措施系公司为自身融资所做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人员简历：

林俊波，女，1971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潘孝娜，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陈英骅，男，1983年生，博士。曾任中兴通讯东南亚区法务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法务经理、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虞迪锋，男，1971年生，博士。2001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高莉，女，1981年出生，博士。自2010年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已实际控制本公司董事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3、2024-060），衢州智宝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穿透股东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0,0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D8LF8P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鲁宁)
成立日期	2024-01-05
营业期限	2024-01-05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5N4N
法定代表人	徐一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711幢4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战略目标下，衢州工业集团正式成立。衢州工业集团下设56家全资公司和参股、控股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3家，分别为衢州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孙公司12家，分别是生命健康研究院、综盛公司、智造环能、智造资源、智造产投、信安国贸、通盛公司、汇盛集团、绿发集团、智佰能源、智纳公司、常江集团。

截至2024年4月底，衢州工业集团资产总额829.21亿元，净资产333.31亿元，营业收入29.38亿元。2024年5月，衢州工业集团获远东、鹏远等2家机构AAA评级认证，成为首家获双AAA评级的衢州市属国有企业。

三、变更后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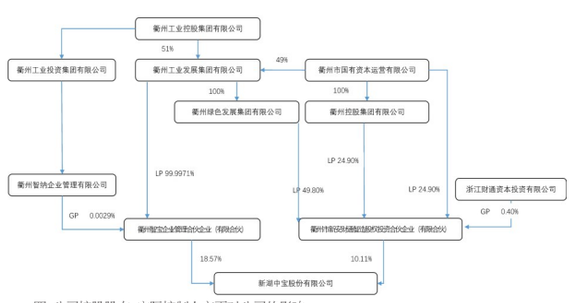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系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衢州智宝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导致，不涉及股东的权益变动。公司与衢州智宝、新安财通、衢州工业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4,568,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33,259,613	99.5699	是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07,248,773	99.0449	是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26,263,498	99.4287	是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24,449,338	99.39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0,582,167	99.3140	是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4,105,381	99.3851	是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6,250,502	99.428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4,919,712,765	99.2964	是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4,927,089,574	99.44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66,626,457	75.7674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0,615,617	46.1879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9,630,342	67.8114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7,816,182	65.7484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49,011	61.3506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72,225	65.3572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17,346	67.7967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53,079,609	60.3620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60,456,418	68.7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浙22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82,194,8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8,78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843,413,27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77,85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43,413,272×0.14÷3,882,194,872≈0.138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86）÷（1+0）=前收盘价格-0.13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